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思想，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福建省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提升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有效性，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的质量，各专业要在毕业设计前切实做好毕业实习、专业课程设计、大型综合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统称毕业设计）是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次对知识、方法和能力的综合性训练，是前期教学的继续、深化和检验。通过毕业设计工作，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目标，完成从学校走向工作岗位的过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主要工作职责

1. 统一管理毕业设计工作，制定毕业设计工作有关规章制度。

2. 对毕业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开展质量监督和检查。
3. 组织毕业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
4. 审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

第四条 学院主要职责

1. 成立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或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领导小组负责：

(1) 审定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选题；

(2) 审定各专业的答辩小组人员组成；

(3) 定期检查各教研室毕业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特别是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环节的检查；

(4) 成立答辩委员会，每个专业或专业方向随机抽取 2% 的学生进行学院答辩（逢小数进位，学生不需要参加教研室组织的答辩）；

(5) 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落实答辩地点；

(6) 负责校优秀毕业设计的推荐工作。

2. 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毕业设计的规定，制定学院毕业设计实施细则和撰写规范等补充规定，提前 1 周将答辩安排报送教务处。

3. 负责毕业设计校外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

4. 审核并确定校内指导教师资格，审查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5. 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资格审核。

6. 及时报送各项过程管理材料，做好毕业实习文件汇总整理工作和毕业设计工作总结。

第五条 教研室主要职责

1. 向学院报送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成员名单，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及以上的人员担任。

2. 组织教师拟定毕业设计题目。

3. 审查毕业设计任务书的编制与下达情况。

4. 组织安排毕业设计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5. 收集、整理、保存毕业设计的有关资料（含电子版），撰写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并及时报送学院。

第六条 指导教师资格

1. 应严格按照《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关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项监督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遴选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杜绝有违师德师风的教师作为毕业设计指导老师的情况。

2. 指导老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助教担任指导教师时，应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共同指导。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参与毕业设计指导，但应以本校教师为主。

3. 指导教师师生比，理工艺科类（C 级标准）：高级职称教师 1:8，中级职称教师 1:4；文法经管类（C 级标准）：高级职教师 1:10，中级职称教师 1:6。超过限定的指导学生数，须由多个导师（包括吸收行业、企业专家，对于跨专业的选题可以吸收多个专业的教师）组成导师组，共同完成毕业设计指导，但指导学生的总数不能突破标准限制。

第七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 指导学生选题，撰写开题报告，组织调研、实验、上机运算等各项准备工作。编制毕业设计任务书，内容应包括目的、原始资料、经济技术指标、工作程序、日程安排、成果要求及主要参考文献等。

2. 指导教师定期（每周至少 1 次）对每个学生进行具体指导，并留存指导记录。

3. 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设计开始前书面明确考勤制度，对学生进行考勤（每周至少 2 次），作为平时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做好考勤记录。

4.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并写出评语和评分。评语要明确、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毕业设计质量，严格把关中英文摘要及参考文献，避免中英文摘要语言不通，参考文献老旧过时、教材引用过多、最新发表的权威成果引用过少。

5. 指导学生在外单位完成毕业设计的教师，应代表学校同外单位有关人员共同落实毕业设计的各项工作，处理发生的各种问题，保障毕业设计顺利完成。

6. 当所指导的学生缺勤（含病假、事假）^[注 3]达毕业设计时间的 1/4 或进度严重滞后、预判无法正常完成毕业设计时，应及时向教研室和学院书面汇报，由学院向学生本人和家长以书面形式提出警示。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对不能认真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要求和学院安排，指导工作不到位，严重影响毕业设计进度或导致学生不能按时毕业的，按教学事故处理。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造假情形的，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三章 学生毕业设计纪律守则

第九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场所进行毕业设计，以便指导和考察。

1. 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必须参加毕业设计工作，认真学习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毕业设计。

2.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及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设计要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3. 毕业设计期间，实行考勤制度，一般不准请假，请病假要有医院证明，请事假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

4. 学生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时间的 1/3 者，视为平时成绩不及格，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设计成绩以不及格计。

5. 严格按照学术规范撰写论文，严禁毕业设计买卖、代写、抄袭、套用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进行毕业设计的现场调查和实验时，要注意安全，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准在规定的场所做与毕业设计无关的事情。

第四章 毕业设计时间安排

第十条 为保证毕业设计任务按时完成，选题工作须在第四学年上学期期末结束之前完成（五年制的专业在第五学年上学期期末结束之前）。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时间安排原则上应覆盖一个学期，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实行。鼓励学生与指导教师第三学年进行双向选择并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其科研成果可以作为毕业设计的内容。

第五章 毕业设计选题

第十一条 选题原则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并满足毕业设计大纲的要求。力

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使学生在毕业设计中得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训练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

1. 选题应面向经济建设，特别是本省的经济建设，尽量与生产实际、科研项目、实验室建设等相结合，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先进性，更新率要达到 80%。

2. 课题应大小适宜，难度适中，内容要求具体明确，尽量不用副标题，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并有阶段性成果；若课题较大，需要两人或几个人合作时，必须分解为若干小课题，明确分工，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得到独立训练。

3. 课题类型多样化，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文科及经管类的选题需突出现实性，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理工科类的选题应有实际任务，并具有理论研究价值和实际应用前景；工科类应尽可能进行有工程背景的毕业设计，旨在强化工程基本训练，掌握专业的基本功。

4. 毕业设计应一人一题，选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参加联合毕业设计或者为小组课题时，应注明分工。

5. 对于个别学习成绩优秀、实践能力强且有特长的学生，可允许自选题目，但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经教研室批准列入计划，并请老师予以指导。

第十二条 选题准备与程序

1. 毕业设计的组织工作由教研室负责，在第四学年上学时期

末之前提出工作计划（包括指导教师、选题、要求、分组、进度安排等）向学院报告。

2. 学院统一审定各专业上报的课题，经批准后向学生公布，并适时组织有关教师研究落实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3. 学生报名选题后，各教研室应根据教学的基本要求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按照志愿和指定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适当统筹平衡最后确定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4. 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之前，学院应开设有关的专题报告或课程，不仅介绍学术论文写作的技术规范，更主要的是介绍当前学术动态和参考文献。文科及经管类还应开设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热点讲座。

5. 选题程序：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设计题目→教研室审查→学院复查→公布题目→师生双向选择（志愿和指定相结合）→教研室合理平衡→汇总填报情况登记表

第六章 毕业设计工作程序与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工作程序

毕业设计思想动员→选题、确定任务和下达任务书→开题报告或开题综述→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答辩成绩汇总→文件归档、总结。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文档规范

毕业设计文档按《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

写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质量，毕业设计时间要达到专业评估标准、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最低要求，工作量饱满，一般理工科类应安排 12 周以上，文管类应安排 9 周以上，按每周 1 学分计入。

第七章 毕业设计答辩与考核

第十六条 答辩资格审查

在学生进入答辩程序之前，将毕业设计全部工作材料和成果提交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其是否具备答辩资格：

1. 学生出勤率是否达到毕业设计时间的 2/3（不包括病、事假）。

2. 毕业设计工作材料是否齐全（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设计正稿、设计图纸、软件代码等）。

3. 学生的毕业设计是否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4. 毕业设计正稿是否符合《福建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附件 7）要求或学院规定的毕业设计撰写规范要求，是否符合专业规范和标准。

5. 学生的毕业设计需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学术不端检测每篇最多检测 2 次。文字复制比低于 30%，视为通过检测，可参加毕业设计答辩；文字复制比超过 30%（含 30%），视为未通过检测，

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设计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检测 1 次，若重新检测仍未低于 30%，取消该生答辩资格。其他学术规范要求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符合专业评估认证标准的相关规则。

6. 个别学生毕业设计文字复制比虽然超过 30%，但指导老师该论文符合学术道德规范，经校外同专业两名以上教授级专家认定（认定书需专家亲笔签字），可允许其参加答辩，学生和指导老师承担学术道德规范责任。

7. 原则上所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说明等文本均需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因学科专业特殊性，毕业设计文本不适宜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的专业，学院可向教务处申请不检测，学院和相关专业对学术道德规范负责。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答辩

1. 各学院在答辩开始前一周，将学院总体答辩组织安排的详细情况报送教务处。

2. 答辩应严格管理，保持秩序，保证质量，不组织二次答辩。

3. 学院教学督导组须督查答辩的整体工作，学校教学督导组抽查各专业的答辩情况并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答辩。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

1. 学院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均应制定量化评分标准，以避免成绩评定时的主观性、随意性、标准不统一。

2. 毕业设计成绩按照指导教师 40%、评阅教师 20%、答辩 40% 的比例计算总成绩。总成绩及格但答辩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学院应进一步核实学生毕业设计过程情况，学院根据核实情况再决定是否另行处理。

3. 毕业设计成绩 90 分及以上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4. 毕业设计的成绩，必须在答辩全部结束，经学院审批后，统一向学生公布，任何个人事前均不得擅自向学生透露，成绩公布后，若更动学生成绩，必须经原答辩委员会或小组集体研究，并报学院审批。

第八章 校外完成毕业设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接受我校学生完成毕业设计的单位基本条件

1. 接受我校学生完成毕业设计的单位须是我校的教学实践基地单位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或签约校企合作单位，且必须具备能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

(1) 合适的题目；

(2) 合格的协作指导教师；

(3) 能顺利完成课题的场所、仪器设备、资料及相应的安全保障条件等。

2. 各学院应对校外指导单位的培养条件、师资水平、管理学生的能力等进行认真的考察、鉴定，确认其培养资格，不允许学生到不具备培养资格的单位去做毕业设计。

3. 在确认指导单位的培养资格后，学院应与校外指导单位签订正式的《协议书》。《协议书》应对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管理等内容做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到校外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基本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设计：

1. 学生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2. 学生已经同校外单位签署工作协议，或学校已经同该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学院已经同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

第二十一条 基本程序

1. 必须由学生本人在毕业设计选题工作阶段向所在学院提交《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到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2. 由学院与指导单位签署相关的协议书。

3. 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同意，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设计。同时学院应在毕业设计选题工作阶段向教务处提交计划到校外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汇总表。

第二十二条 其它规定

1. 校外完成毕业设计实行校内外教师联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校外协作指导教师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位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4人。

2. 学院和校外指导单位应协商解决因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设

计所产生的费用，校外指导单位应负责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管理。

3. 学生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工作，各学院应严格管理，对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强调毕业设计的要求和相关纪律，并要求校内指导教师对外出完成毕业设计工作的学生制定行之有效的指导办法和措施，对学生提出具体的工作进度要求，确保毕业设计质量。

4. 校外毕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要求与校内毕业设计相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延长、缩短、更改毕业设计时间，否则按有关学籍管理制度处理。

5. 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工作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协作指导教师的安排，并定期同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时汇报毕业设计进展情况。

6. 学生必须配合学校、学院组织的毕业设计质量检查和监督工作，在答辩前 10 天回到学校，做好毕业设计答辩的相关工作。

7. 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8. 严禁学生未经同意私自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否则其校外时间按缺勤处理。

第九章 资料归档与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答辩结束后，必须将完整电子版资料（严禁压缩，可直接拷贝到教研室指定存储媒介）上传至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指定位置，指导老师和教研室需对学生上传材料进行完整性检查。教研室和学院教学办需将所有毕业设计材料从系统导出储存备份。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资料的组成、填写与存档

（一）毕业设计资料的组成

1. 毕业设计任务书
2. 毕业设计开题报告、文献综述
3. 学生毕业设计内容

内容及其顺序依次为：毕业设计（封面、中外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

4. 外文原文、译文（如有）
5. 图纸等
6. 毕业设计中期检查表
7. 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评阅人评审表、指导教师评审表
8. 毕业设计诚信承诺书
9. 毕业设计文字复制比报告

（二）毕业设计资料的存档顺序

毕业设计要按顺序分成二本存档。

第一本的内容顺序为：封面、毕业设计诚信承诺书、中外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

第二本的内容主要为毕业设计工作手册（见附件），顺序为：封面、目录、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原文及其译文（如有）、毕业设计中期检查表、毕业设计周记等指导过程材料、毕业设计文字复制比报告、指导教师评审表、评阅教师评审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成绩评定材料。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色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材料收集和整理。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资料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毕业设计教学研讨会，组织经验交流。

第十章 优秀毕业设计评选

第二十七条 评选组织管理

1. 教务处负责校优秀毕业设计评选工作，根据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各学院校优秀毕业设计申报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2%。

2. 学校颁发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证书。

第二十八条 评选办法

1. 校优秀毕业设计的评选工作在答辩结束后进行。评选对象是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优良，无违反《福建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各项违纪、违规条款的记录或虽有违纪、违规但已解除处分，且毕业设计成绩 ≥ 90 分。

2. 应将毕业设计压缩成 1 篇文章（3000~5000 字），主要内容包 括：论文题目、专业、学号、姓名、指导教师、中英文摘要（适当缩写）、中英文关键词、正文、主要参考文献（部分重要文献）。文章尺寸规格为 A4(210×297mm)，每一页的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应分别留边 25mm，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应分别留边 20mm，用宋体小 4 号字。

3. 校优秀毕业设计的推荐申报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学院聘请 2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对各教研室推荐申报的校优秀毕业设计进行评审，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第二十九条 评选标准

1. 评审指标、标准见福建理工大学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评审表。

2. 优秀毕业设计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

第十一章 过程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毕业设计过程质量管理工作。

1. 学校组织毕业设计期初、中期、答辩等阶段的检查，增强指导教师责任感，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以保证毕业设计质量。

期初检查以学院自查为主，学校抽查为辅，主要检查毕业设计开题工作情况、选题是否符合要求、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等。

中期检查由学校组织督导专家开展，主要检查学生毕业设计

进度是否合理、教师是否每周对学生进行指导并保留记录等。

答辩检查主要查看各学院组织答辩的规范性和重视程度等。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

1. 各学院应在答辩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抽检送审工作。

2. 抽检范围

抽检的对象为各学院所有专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每个专业抽检比例不低于 5%，上一届上级主管部门抽检出现不合格的专业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按比例不足一篇的专业至少要抽检一篇。

3. 检查重点

重点考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各学院可结合学科特点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4. 抽检程序

各学院将抽检的每篇论文送 3 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至少 2 位为校外专家）。原则上，校外评议专家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具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

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

抽检毕业设计（论文）被认定为合格（专家送审意见合格且学校查重复检合格）的方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应参照以上条例要求，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但不低于本条例标准，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未完成毕业设计，或未经答辩，或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学院根据学生完成情况决定学生是否要参加重新学习。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中涉及条款，上级文件、标准有相关规定的，经教务处同意后，按上级文件、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至颁发之日实行，原《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闽工院教[2019]3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注：缺勤率计算办法， $\text{缺勤率} = \text{考勤签到时不在岗次数} / \text{总考勤次数}$ 。例，某专业毕业设计10周，每周考勤2次，某学生考勤签到时不在岗次数为8次，则 $\text{缺勤率} = 8 / 20 = 40\%$ 。

